

**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
「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申請書**

勞工保險局

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

受理
編號

申請人姓名	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										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 電話：()							
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縣	鄉鎮市區	村	路	巷弄	段	號	樓
------	------	---	------	---	---	----	---	---	---

本人係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109年3月31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，且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在保中。
3. 109年3月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2萬4千元(含)以下。
4. 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(新臺幣40萬8千元)
5. 不符合交通部、文化部等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以上所述事實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貼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
……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……

※金融機構(不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

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

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總行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

以下欄位由職業工會填寫

以上各項申請人個人資料經本工會檢覈確實無訛。

勞工保險證號：_____ 單位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 經辦人：_____

(單位印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109年 月 日